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372號

聲 請 人 林銀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參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聲請人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6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2號審理中，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撤回。又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900元，因聲請人撤回起訴，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300元【計算式：24,900元÷3=8,300元】。是以，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300元，

01 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
02 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
03 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5 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0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